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郑交工〔2015〕356号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路扬尘污染有奖举报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交通运输局，航空港区交通委，郑东新区、高新区建设环保局，经开区交通局，委属有关单位，委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鼓励公众参与公路扬尘治理工作，及时制止、纠正公路扬尘污染行为，在全社会形成全民参与、共同监督、严厉打击的局面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委制定了《郑州市公路扬尘污染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15年11月24日



号328 (2108) 工交联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36号)和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交运发〔2015〕100号)精神，进一步提升郑州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，改善市民出行条件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，调整郑州市公共交通票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：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运营线路的公共汽车、有轨电车、快速公交系统(BRT)车辆。

二、调整标准：实行单一票制，票价为2元。对于投币乘客，实行无人售票，不设找零。对于刷卡乘客，实行刷卡支付，不设找零。对于老年、残疾、学生等特殊群体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实施时间：自2015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郑州市公路扬尘污染有奖举报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遏制扬尘污染、改善空气质量，鼓励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踊跃监督公路扬尘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有奖举报范围为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、快速通道及与之平交道口，四环道路及与之平交道口，郑州市县级农村公路道路扬尘污染行为。

第三条 有奖举报途径：拨打郑州市 12328 交通服务热线。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，经交通部门调查核实，举报内容属实的，对举报人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公路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堆放场地未采取围挡、覆盖等防尘措施造成公路扬尘污染的；

（二）公路日常清扫、保洁、养护，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造成保洁路段大范围扬尘污染的；

（三）公路养护人员有违章作业的，如往污水井、花坛内扫、倒垃圾或焚烧垃圾等行为；

（四）平交路口未硬化，硬化后未保洁，存在垃圾和泥水现象的；

（五）沿途货车存在未盖篷布或篷布未盖严的现象，行车过

程有抛洒物的；

- (六) 沿途车辆带泥土上路，污染路面形成扬尘的；
- (七) 夜间在公路上偷倒建筑垃圾、弃土方等垃圾的；
- (八) 在公路上占道经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；
- (九) 沿线商铺、村民丢弃生活垃圾的。

第五条 有奖举报实行实名制。举报人举报时，应当提供公路扬尘污染行为的主体、发生时间、具体位置、内容及照片、录像等相关证据和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络方式等。举报人要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有协助查明公路扬尘污染行为的义务，故意捏造、诬陷或制造事端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交通部门应对举报人基本信息和举报的公路扬尘污染行为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记、查实并反馈举报人，同时保留电话录音。奖励决定作出后，3 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。

第七条 举报人自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，逾期 30 日不领的，视为放弃；因举报人改变联系方式，在规定日期内联系不到的，视为放弃。

第八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：对举报同一违法行为，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，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：

(一) 举报事实不清、公路扬尘污染主体难以确定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；

(二) 举报的公路扬尘污染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；

(三) 本市交通系统在职工作人员举报的。

第十条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泄露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个人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